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11 个,共计 99,009,080 股股份接受海南豫珠发出的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2%。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7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0%。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向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 40,580,80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徽酒
4.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8.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 要约价格：17.62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酿造企业之一，系甘肃地区知名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前，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

基于对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自身未来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海南豫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海南豫珠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向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

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之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徽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就海南豫珠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 海南豫珠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1 个账户，共计 99,009,080 股股份接受海南豫珠发出的要约。

海南豫珠将按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40,580,800 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金徽酒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